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14-00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639号文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华北制药”）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252,227,171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2014年4月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04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3日止，华北制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2,499,997.79元，扣除发行费用11,729,910.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770,087.15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75,000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以下“乙方”）、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 协议各方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设置情况

协议各方	开户银行及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项目
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支行， 101315514061	除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外，偿还银行贷款75,000万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甲方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侠、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照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